

祭祀公業法人桃園縣呂六合管理委員會 第一屆第三次臨時委員、監察人聯席會會議記錄

時間：104年08月22日(星期六)上午10時

地點：呂六合居安堂祖厝

一、出席人員：呂理泉、呂明忠、呂理獅、呂義德、呂理春、呂龍典、呂南雄
呂學泉

二、請假人員：呂理治、呂理誠、呂學敦、呂理邦

三、列席人員：榮譽主委呂理河、呂吉助顧問、呂志強顧問、呂學城顧問、總幹事呂學淵祭典組長呂理全等如簽到。

四、主席：呂義德委員
※ 總幹事呂學淵代管理人呂理治報告：管理人呂理治因近期身體不適需在家調理，特向委員會請假，請假期間管理人之職務，暫時委由委員呂義德宗長代為執行。(謹附職務代理委託書一份，請各位委員、監察人詳閱。)

紀錄：呂學淵

五、主席宣佈開會：上午10時

六、主席致詞：略

七、榮譽主任委員傳承指導：

八、討論提案：

第一案：本公業土地地號 1530.1531.1544.1545.1547.1548.1549.1556
出租合約討論案。(提案者：呂委員理春)

說明：1. 本案在8月2日第一屆第二次臨時委員監察人聯席會會議中討論，決議內容：合約書經修改後；照案通過，並訂在8月10日簽約，簽約當天承租商表明已租它方，放棄簽約。

2. 目前該幾筆土地仍有新的對象有意承租，針對承租契約內容請各位宗長提出建議！

決議：1. 8筆土地共有(4303坪)，1530地號(274坪)為墓地，不列入承租。

2. 條件：1. 租金每坪50元，以100%為基準，續約以當時物價調高租金之金額。

2. 押金每坪50元*3個月。

3. 租約成立後；所延申之稅務，概由承租方需收。

4. 租約成立後；整修期為6個月。

5. 水利地由承租方自行洽談整修。

6. 雙方簽約需法院公正(費用各半)，保障呂六合之權益。

7. 鑿界費用由租方負責。

3. 成立該案小組委員，執行委員會所決議之事項。

小組委員：呂理治、呂義德、呂理獅、呂理忠、呂理春、呂學泉等6人。

九、臨時動議：

十、主席總結：略

十一、散會：